彰化縣田尾鄉百歲人瑞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23日田鄉社字第108000889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揚崇老敬孝美 德,增進老人福祉,落實老人福利政策,爰辦理百歲人 瑞老人於每年重陽節期間發放敬老禮金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:

發放年度1月1日前設籍本鄉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(虛歲計,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),且於發放百歲人瑞禮金時尚健在者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:

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及期間:

由本所配合本縣縣長行程或由本鄉鄉長親往祝賀時發給。

前項因故無法發放者,由本所村幹事前往發放至當年度 十二月一日止,屆期不再補發,一律繳回本所。

第五條 若發放對象於發放期間死亡者,原敬老禮金改名為慰問金,由其家屬代領,以為本所尊崇之敬意。

第六條 前條所稱家屬係指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。但無 上述之親屬,則不發給慰問金。

第七條 列冊之本鄉鄉民發放時,雖戶籍已遷往外縣市或外鄉鎮 現仍居住於本鄉,且未領取外縣市或外鄉鎮之百歲人瑞 禮金者,仍具領取百歲人瑞禮金之資格。但名冊列印前 已遷出者,則喪失領取資格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:

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